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管制人员：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预算	33.685 亿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 215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281 个，增幅为 66 个。	12.017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9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4.866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地区行政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社区关系(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2) 社区建设	
纲领(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纲领(4) 发牌事宜	
纲领(5) 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详情

纲领(1)：地区行政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51.8	1,283.2	1,267.6 (-1.2%)	1,301.0 (+2.6%)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1.4%)

宗旨

2 宗旨是推行和制定地区行政计划，鼓励市民参与该计划，藉此提高地区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确保公共政策得以在地区层面有效推行。

简介

3 民政事务总署负责地区行政计划的政策和推行事宜，并通过辖下 18 区民政事务处，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制定策略，征询区议会有关地区事务以至全港问题的意见；推动市民参与分区委员会、互助委员会及业主立案法团的工作；搜集市民对影响民生事宜的意见；以及鼓励市民参与全港选举。此外，各区民政事务专员会就地区层面涉及多个部门的服务和运作，提供意见或担当主导角色。

4 有关地区行政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咨询区议会次数			
全港问题	542	402§	507
地区事务	3 278	2 801§	3 068
联络私人大厦业主／管理团体	62 147	58 855	60 000

§ 咨询区议会次数减少，是由于区议会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暂停运作，以便举行二零一九年区议会选举。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

- 增加拨款予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的改善区议员酬金和津贴安排；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 增加拨款以优化在全港 18 区推行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以进一步改善环境卫生和回应社区需要，落实「地区问题地区解决，地区机遇地区掌握」的理念；
- 继续加强民政事务处的人手支援，以提高地区行政计划的成效；
- 继续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提供服务；
- 继续向各局和部门提供协助，就地区事务以至全港层面事宜安排公众咨询；
- 继续确保市民对重要事项的意见得到反映，以供政府在制定政策时加以考虑；以及
- 继续支援区议会推行社区重点项目计划。

纲领(2)：社区建设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91.7	1,548.5	1,518.5 (-1.9%)	1,601.9 (+5.5%)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3.4%)

宗旨

- 6 宗旨是推行有关社区建设的政策，推广社区参与活动，以及鼓励市民参与社区事务。

简介

7 民政事务总署研究和制定有关社区建设的政策，并鼓励市民参与社区活动及由区议会拨款推行的社区参与计划。民政事务总署也负责改善大厦管理；促进青年在学艺方面的发展；联络社区及地方组织；联络乡郊社区；统筹大型庆祝活动；提供有关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资料；管理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为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务以协助他们融入社区；以及为遗产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务。

8 二零一九年，民政事务总署大致上达到在咨询服务方面的服务表现目标。民政事务总署继续向区议会提供资源，以推展社区参与计划，包括康乐、体育和文化活动，与其他界别合作的伙伴计划，以及旨在达到各种不同的社会目标的项目。

9 民政事务总署继续统筹大厦管理事宜，并向市民提供有关大厦管理各方面事宜的意见和服务。为推广良好大厦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务总署也举办大厦管理研讨会、培训课程及讲座。民政事务总署也与有关的决策局、部门、机构及专业团体合作，于全港各区举办连串有关诚信大厦管理及维修保养的教育和宣传活动。

10 民政事务总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推行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伙伴倡自强计划)。计划旨在向合资格机构提供资助成立社会企业，以协助弱势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会。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伙伴倡自强计划共资助成立 231 间社会企业。

- 11 有关社区建设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民政咨询中心人员在 3 分钟内接待 抵达中心的人士(%)	99	99	99	99
电话咨询中心人员在 1 分钟内接听 电话查询[不包括台风袭港 期间](%)	98	99	99	99

指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大厦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传活动	406	404	400
前往民政咨询中心查询及致电电话咨询中心 查询的人次(百万).....	2.2	3.7¶	2.3
社区中心多用途会堂的平均使用率(%).....	77.6	78.8	79.0
社区会堂多用途会堂的平均使用率(%).....	73.6	74.8	75.0
已处理的差饷豁免个案	4 106	3 089□	3 200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	34 590	34 474	35 013
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的参加人数(百万)	19.7	18.7	19.0
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	1 170	1 150	1 050
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的参加人数(百万).....	2.0	1.6 ψ	1.4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地区活动.....	337	302 Φ	308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地区活动的参加 人数(百万).....	0.4	0.4	0.4

\uparrow 查询的人次增加，是由于民政咨询中心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底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间派发和收集关爱共享计划申请表。

\square 数字包括在有关年份处理的申请和覆检个案宗数。二零一九年的数字较二零一八年为少，主要由于二零一九年收到的申请数目减少，以及经差饷物业估价署转介的须予覆检个案数目大幅减少。

ψ 二零一九年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的参加人数较二零一八年为少，主要由于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社会状况所致。

Φ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在二零一九年所举办的活动数目下降，是由于有部分活动因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社会状况而取消。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

- 继续向区议会提供拨款，用以推行或资助社区参与计划；
- 把社区参与计划下推广文化艺术活动的 2,080 万元「专款专项」额外拨款恒常化；
- 继续就大厦管理事宜加强支援私人大厦的业主和住客，包括把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计划恒常化，以支援有需要的旧楼业主，尤其是没有业主立案法团或任何居民组织，以及没有聘用任何物业管理公司的大厦的业主；
- 继续进行设立物业管理行业规管架构的工作，以及检讨《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
- 继续为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务，协助他们融入社区；
- 继续为遗产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务；
- 继续推动市民参与社区事务及地区活动；
- 继续推行伙伴倡自强计划，向合格机构提供资助成立社会企业或扩大社会企业营运规模，以协助弱势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会。为持续推行伙伴倡自强计划，将向计划增加 1.5 亿元拨款；
- 继续推行促进公众了解社会企业和有助社会企业发展的宣传活动和支援措施；以及
- 筹备和进行《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所规定的乡郊代表选举。

纲领(3)：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64.7	308.4	290.9 (-5.7%)	326.9 (+12.4%)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6.0%)

宗旨

13 宗旨是进行各项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区环境。

简介

14 民政事务总署进行各项工程计划下的小型工程。这些工程计划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开的乡郊小工程计划，以及在二零零七年推行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乡郊小工程计划的目的是改善乡村社区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为区议会通过的地区工程提供拨款，以改善各区的地区设施、居住环境及卫生情况。

15 政府根据二零零六年区议会检讨的建议，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每年向 18 区拨款 3 亿元，以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的工程。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每年拨款为 3.6 亿元。

16 二零一九年，民政事务总署继续进行各项小型环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全港各区市民的生活质素。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17 有关地区环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38.8#	32.1	32.3
已完成的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	152	181Ω	143
乡郊小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144.2	121.5μ	156.1λ
已完成的乡郊小工程.....	84α	78α	120
地区小型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291.4^	362.3	388.2φ
已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	434^	447	485

二零一八年的开支较大，主要由于在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支付二零一七年的递延款项。

Ω 二零一九年完成的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数目有所增加，是由于大部分工程的规模较小。

μ 二零一九年的开支减少，主要由于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支付二零一九年的递延款项。

λ 二零二零年的预测开支增加，主要由于支付二零一九年的递延款项，以及乡郊小工程的每年拨款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有所增加。

α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完成的乡郊小工程数目较少，是由于大部分工程的规模较大。

^ 二零一八年的工程完成日期和相关的付款有所延迟，是由于二零一八年九月超强台风山竹对建造工程造成破坏。

φ 二零二零年的预测开支增加，主要由于地区小型工程的每年拨款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有所增加。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密切监察乡郊小工程计划下各项小型工程的规划和施工情况。乡郊小工程计划的每年拨款会逐步增加，以进一步改善新界乡郊地区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以及
- 监督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工程的施工情况。

纲领(4)：发牌事宜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6.6	92.4	94.2 (+1.9%)	109.2 (+15.9%)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18.2%)

宗旨

19 宗旨是实施《杂类牌照条例》(第 114 章)、《赌博条例》(第 148 章)、《旅馆业条例》(第 349 章)、《会社(房产安全)条例》(第 376 章)、《游戏机中心条例》(第 435 章)、《床位寓所条例》(第 447 章)，以及《卡拉 OK 场所条例》(第 573 章)，并为非慈善性质的筹款活动办理许可证。

简介

20 民政事务总署负责规管旅馆、会社、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场所的消防及楼宇安全，这些场所须遵守发牌或签发证明书的规定。民政事务总署也负责签发牌照予游戏机中心、公众舞厅、麻将/天九馆、幽波拿、奖券活动、推广生意的竞赛和有奖娱乐游戏。

21 有关发牌事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游戏机中心牌照				
发出牌照个案 (18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转让牌照个案 (8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目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续发牌照个案 (6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麻将/天九牌照 迁址个案 (29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转让牌照个案 (10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续发牌照个案 (4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发出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 (7个工作日内)(%)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持有牌照的旅馆		2 100	2 125	2 125
持有合格证明书的会址		580	586	585
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		9	9	9
持有牌照/许可证的卡拉 OK 场所		27	27	27
已发出/续期的旅馆牌照		1 505	665 ^β	1 010 ^β
已发出/续期的会址合格证明书		549	606	570
已发出/续期的床位寓所牌照		7	11	9
已发出/续期的卡拉 OK 场所牌照/许可证		10	19	8
已发出/续期的娱乐牌照		2 139	2 252	2 250
巡查旅馆、会址、床位寓所、卡拉 OK 场所及 游戏机中心次数		25 922	27 052	27 500

β 由于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恢复签发多年期牌照，更多宾馆领取较长年期的牌照。基于自二零一七年起获发多年期牌照的宾馆数目，二零一九年的牌照续期申请数目有所减少，预计二零二零年的数目将会较二零一八年的数目为少。由于在二零一七年签发的首批 3 年期牌照将于二零二零年届满而须续期，二零二零年的签发/续期牌照预算数目多于二零一九年的实际数目。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

- 继续实施和执行《杂类牌照条例》、《赌博条例》、《会社(房产安全)条例》、《游戏机中心条例》、《床位寓所条例》和《卡拉 OK 场所条例》；
- 在《2020 年旅馆业(修订)条例》经立法会批准并生效后，实施和执行经优化的旅馆发牌制度；以及
- 监督单身人士宿舍计划，为因《床位寓所条例》实施而须迁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格人士提供居所。

纲领(5)：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4.9	27.8	27.5 (-1.1%)	29.5 (+7.3%)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6.1%)

宗旨

23 宗旨是协助有关决策局和部门，就全港各区的规划和发展计划搜集各区的民意。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简介

24 民政事务总署评估主要基建计划和发展建议可能引起的社会反应及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藉此协助有关决策局和部门规划及推行这些计划和建议。民政事务总署的评估，依据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对地区的认识，以及经咨询区议会、乡事委员会及分区委员会等搜集所得的地区人士意见。民政事务总署也派代表参与多个负责规划发展建议的委员会，当中包括市区重建局、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及土地发展委员会、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以及香港房屋委员会。

25 有关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已审核的规划和发展建议、调查及研究	1 546	1 475	1 48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6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就进行有关发展建议的公众咨询工作，向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及
- 协助确保主要基建计划在规划方面能顾及各区的民意和民情。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8-19 (实际) (百万元)	2019-20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9-20 (修订) (百万元)	2020-21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地区行政	1,051.8	1,283.2	1,267.6	1,301.0
(2) 社区建设	1,391.7	1,548.5	1,518.5	1,601.9
(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264.7	308.4	290.9	326.9
(4) 发牌事宜	76.6	92.4	94.2	109.2
(5) 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24.9	27.8	27.5	29.5
	2,809.7	3,260.3	3,198.7 (-1.9%)	3,368.5 (+5.3%)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3.3%)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340 万元(2.6%)，主要由于净增加 35 个职位，增加拨款以推行地区主导行动计划，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现金流量增加，以及运作开支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用以支付区议员任满酬金的拨款结束而得以抵销。

纲领(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340 万元(5.5%)，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推行青年发展活动，净增加 9 个职位，1 个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现金流量增加，以及运作开支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庆祝活动的有时限拨款结束而得以抵销。

纲领(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600 万元(12.4%)，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支付小型工程的维修及管理费用和运作开支，以及净增加 9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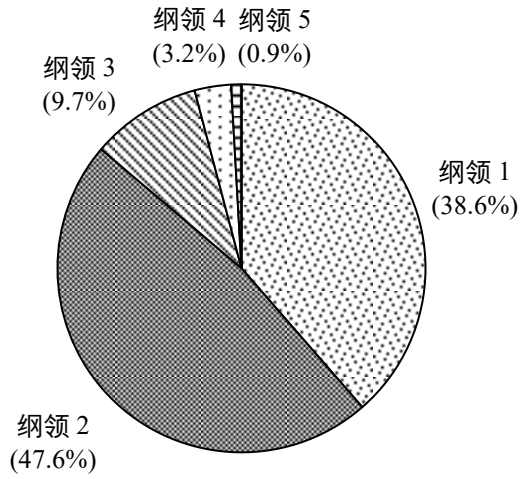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00 万元(15.9%)，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以及净增加 13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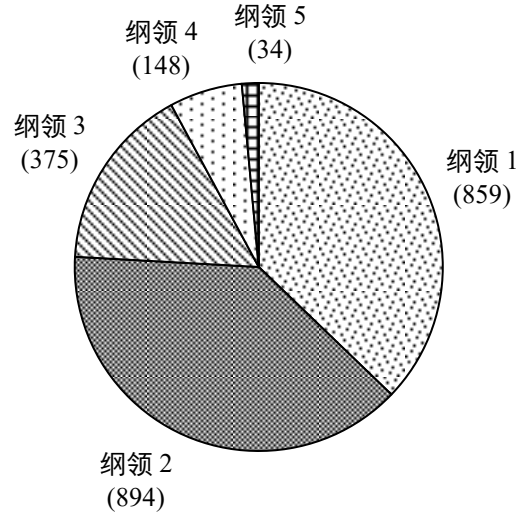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0 万元(7.3%)，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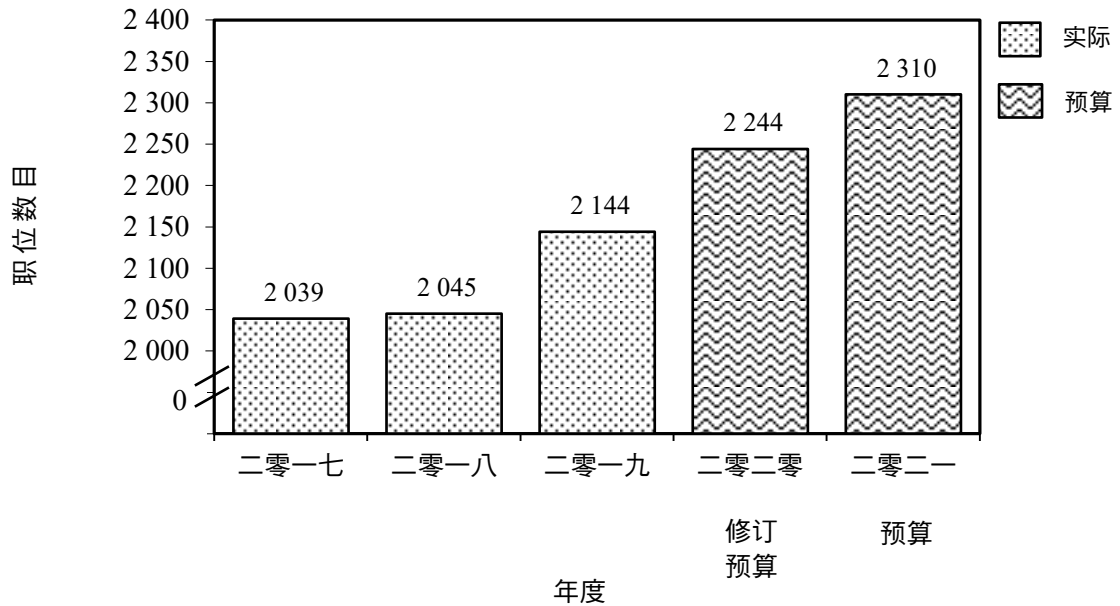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编号)	2018-19 实际开支	2019-20 核准预算	2019-20 修订预算	2020-2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702,338	3,074,049	3,041,327	3,189,470
	经常开支总额	2,702,338	3,074,049	3,041,327	3,189,470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9,234	111,047	90,709	110,393
	非经常开支总额	59,234	111,047	90,709	110,393
	经营账目总额	2,761,572	3,185,096	3,132,036	3,299,863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54	地区小工程(整体拨款)	32,960	32,839	32,839	33,298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15,173	42,362	33,809	35,346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48,133	75,201	66,648	68,644
	非经营账目总额	48,133	75,201	66,648	68,644
	开支总额	2,809,705	3,260,297	3,198,684	3,368,507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民政事务总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3,368,507,000 元，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69,823,000 元，而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558,802,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189,470,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务总署的薪金、津贴和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务总署的人手编制有 2 244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预期会净增加 66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开设或删除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201,65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8-19 (实际) (\$'000)	2019-20 (原来预算) (\$'000)	2019-20 (修订预算) (\$'000)	2020-21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032,740	1,133,822	1,118,287	1,225,963
— 津贴	22,118	16,847	24,226	23,253
— 工作相关津贴	999	330	242	33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4,695	7,194	5,907	8,931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46,875	56,837	54,161	66,317
部门开支				
— 临时雇员	104,078	143,388	129,601	146,038
— 委员会成员酬金 Δ	427,451	572,613	572,613	524,307
— 一般部门开支	373,065	459,862	454,147	495,431
其他费用				
— 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和少数 族裔人士支援服务	65,781	94,417	94,417	94,417
— 推动社会企业发展	20,206	14,112	12,652	7,499
— 乡郊代表酬金	13,592	13,940	15,279	15,394
— 邻里互助计划	3,506	5,392	5,392	5,392
— 乡郊选举	61,662	11,209	11,209	11,162
— 社区参与计划	450,435	461,600	461,600	461,600
— 给予互助委员会的财政援助...	5,649	7,254	7,254	7,254
— 大厦管理	20,229	22,597	22,597	21,295
— 青年发展活动	34,019	36,000	35,884	58,000
资助金				
— 给予新界机构的资助金	9,492	10,935	10,159	11,187
— 给予地区体艺组织的资助金...	5,746	5,700	5,700	5,700
	2,702,338	3,074,049	3,041,327	3,189,470

Δ 委员会成员酬金包括区议会主席及区议员的酬金、营运开支偿还款额、杂项开支津贴、医疗津贴、任满酬金，以及区议会主席酬酢开支偿还款额。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54 地区小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3,298,000 元,用以在新界乡郊地区进行地区小工程的维修工作,以及进行因天灾而引致的紧急修理工作。每项计划的开支上限为 1,000 万元。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9 止 的累积开支	2019-20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2 区议员的开设办事处开支偿还 款额及结束办事处开支偿还 款额(2020-2023 任期).....	61,758	—	4,860	56,898
803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深水埗区)－ 石硤尾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5,960	2,041	969	2,950
804 区议员的外访拨款 (2020-2023 任期)	4,950	—	—	4,950
806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有关筹备 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 and 非工程部分的相关研究	9,000	6,705	300	1,995
817 区议员的开设办事处开支偿还 款额及结束办事处开支偿还 款额(2016-2019 任期)	47,090	21,624	12,028	13,438
822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葵青区)－ 加强社区健康服务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92,300	49,782	9,486	33,032
831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中西区)－ 美化及活化西区副食品 批发市场的临海地段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9,700	7,972	759	969
834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荃湾区)－ 重建西楼角花园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4,800	3,091	696	1,013
835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沙田区)－ 覆盖沙田大围明渠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2,378	1,299	850	229
836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屯门区)－ 推动屯门青少年发展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28,300	4,765	4,053	19,482
837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屯门区)－ 活化屯门河及市中心环境 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4,500	2,352	1,736	412
840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元朗区)－ 兴建元朗区综合服务大楼 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6,000	4,262	1,688	50
841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观塘区)－ 观塘崇仁街升降机塔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5,800	1,464	1,371	2,965
843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油尖旺区)－ 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动中心 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9,900	5,417	2,943	1,540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承担额 – 续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9 止 的累积开支	2019–20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 续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 续				
844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九龙城区) – 活化和发展牛棚后方用地 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9,900	6,217	1,508	2,175
845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东区) – 东区文化广场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9,300	6,950	2,047	303
848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南区) – 提供眼科检查服务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50,100	98	12,670	37,332
849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南区) – 提供穿梭巴士/复康巴士 服务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49,900	98	1,970	47,832
850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观塘区) – 观塘海滨音乐喷泉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3,800	66	284	3,450
851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湾仔区) – 兴建摩顿台活动中心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4,929	92	418	4,419
856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黄大仙区) – 摩士公园的康乐设施改善 工程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5,990	5,509	218	263
858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北区) – 改善粉岭蝴蝶山及画眉山 之行山径及增建附属设施 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5,117	2,315	1,483	1,319
865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深水埗区) – 美孚邻舍活动中心项目的 非工程部分	5,050	2,790	1,101	1,159
866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北区) – 改善沙头角之行山径及增建 设施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5,108	2,225	1,483	1,400
867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沙田区) – 活化城门河河滨沙田市中心段 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3,622	2,486	962	174
892	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 (2016–17 年度起)◇	300,000◇	29,488	23,630	246,882
	总额	<u>745,252</u>	<u>169,108</u>	<u>89,513</u>	<u>486,631</u>

◇ 此项目的核准承担额为 1.5 亿元，现把增加 1.5 亿元承担额的申请连同《2020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原有项目「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2016–17 至 2019–20)」的新项目说明，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起采用。